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仲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顯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永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恆固企業有限公司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74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17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